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6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桂鴻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桂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民國112年6月26日14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漢神巨蛋百貨公司3樓、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NIKE運動品牌專櫃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運動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780元）得手。

(二)112年7月21日14時49分許，在上址NIKE運動品牌專櫃內，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運動帽3頂、女性運動褲2件得手後離去。嗣該專櫃店長陳威辰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運動帽4頂、女性運動褲2件（價值共計）5,600元。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桂鴻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威辰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百貨公司專櫃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03 被告先後竊取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運動帽3頂及運動
04 褲2件之舉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行，侵害
05 同一財產法益，各次舉措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6 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0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核屬接續
08 犯，應論以單一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取告訴人管領之財物
09 之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
11 途取財，率爾竊取告訴人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2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竊盜
13 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205
14 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1年12月17日至112年8
15 月16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緩
16 起訴期間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徵其未因上開案件經緩起
17 訴而心生警惕；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徒手行竊
18 之犯罪手段，所竊取之物品價值尚非小額，嗣已發還予告訴
19 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又衡以被告已與告訴
20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萬9,140元，有和解書附卷可
21 參，其就犯罪所生損害有所彌補；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專科
22 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領有重大
23 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為前揭各
25 次犯行之時間距離甚近、手法相同、所犯為同罪質之罪，並
26 考量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所生危害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
27 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
28 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
29 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四、被告所竊得運動帽4頂、女性運動褲2件，固為其犯罪所得，

然均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